

2005年

SHI QUANCHENG YINGSHI FUDAO CONGSHU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丛书



税收相关法律

注册税务师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税收相关法律

张守节、张守节、张守节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丛书

税收相关法律

注册税务师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 / 注册税务师考试研究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3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行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
丛书)
ISBN 7-5058-4754-6

I. 税... II. 注...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208 号

责任编辑: 李 雪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税收相关法律

注册税务师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0.5 印张 500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4754-6/F·4026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标准化考试日益规范和普及的今天，于考试中胜出成为一个人职业生涯的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既然为标准化考试，必定有一定的规律可循，遵循这些规律学习，定会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了帮助朋友们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明显的学习效果，为职业生涯开辟一条通途，特精心打造了这套“全程应试辅导”，以助您一臂之力。

本套丛书的针对性较强，即主要是为了帮助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应试，故而在内容安排上以此为指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套丛书均严格依据《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与大纲及教材密切衔接，各个部分均以大纲内容为标题，对于一些大纲没有涉及而以前曾经考过的内容作了大胆的取舍，力求做到精当、准确，以节约考生的宝贵时间和精力。

第二，在结构安排上，每章都绘制有逻辑结构图，以帮助考生理清本章的大致内容及复习思路。考生在大量、快速复习中往往会因面对繁多的知识而感到杂乱无章，逻辑结构图正是帮助考生能够较宏观地把握一章内容，使知识脉络更加清晰，避免考生陷入微观的、琐碎知识的泥淖，而且也有助于考生在各章学习之后再行系统的复习，巩固记忆。

第三，真题解析也是本套丛书着重强调的内容。众所周知，历届真题对于我们了解考题风格、考试动向都有很大帮助。本套丛书考虑到人们的记忆规律，将 2000 年到 2004 年的历届真题紧跟在相关考点之后，并且对每道真题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即“解题思路”部分。在“解题思路”中，或细致讲解，或指出考查方向，或提出复习建议，有利于考生在学习中举一反三、轻而易举地解答其他类似题目。

总之，本套丛书根据考试的规律和考生的记忆特点，在体例安排和内容选择上都颇费心思：体例上，每一章都由逻辑结构图、标题式大纲、主要考点、历届真题及其解题思路组成，每一编后并附以综合习题，变换方式，反复记忆；在内容上，力求做到准而精，详细而不累赘，简洁而不遗漏，有利于考生准确把握考点，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更多收益。

本套丛书主要由北京大学汪华亮、张瑞彩、中央财经大学索晓辉、王晓军和北方工业大学路利娜等五位作者执笔完成。

本套丛书凝结了各位编者的思虑、智慧和心血，衷心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编 者

2005 年 2 月 18 日于中央财经大学

本章逻辑结构图	52
一、行政复议概述	53
二、掌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57
三、掌握行政复议参加人	58
四、掌握行政复议机关及其管辖	60
五、掌握行政复议程序	62
六、税务行政复议制度 (2005 年新增加内容)	66
第七章 行政诉讼制度	69
本章逻辑结构图	69
一、行政诉讼概述	71
二、掌握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74
三、掌握行政诉讼的管辖	76
四、掌握行政诉讼参加人	80
五、熟悉行政诉讼的证据	85
六、掌握行政诉讼程序	90
七、熟悉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讼行政案件的执行	102
第一编综合题	105

第二编 民商法律制度

第一章 民商法律概述	115
本章逻辑结构图	115
一、民商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116
二、掌握民事法律关系	117
三、掌握民事法律行为	126
四、掌握代理	132
五、时效与期限制度	135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38
本章逻辑结构图	138
一、物权的概念、特征和法律效力	138
二、物权的种类 (2005 年新增加内容)	140
三、所有权和共有	141
四、相邻关系	144
第三章 债权法律制度	145
本章逻辑结构图	145
一、债的概述	145
二、掌握债的保全和担保	147
三、熟悉债的移转和消灭	149
第四章 合同制度 (2005 年新调整内容)	152
本章逻辑结构图	152

一、合同的概念、特征·····	153
二、合同的订立·····	153
三、合同的分类·····	156
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61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2
六、合同责任·····	164
七、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的合同问题·····	166
第五章 担保制度 (2005 年新调整内容) ·····	167
本章逻辑结构图·····	167
一、担保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167
二、掌握担保的种类·····	16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005 年新增加内容) ·····	175
本章逻辑结构图·····	175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75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176
三、民事责任的方式·····	176
四、侵权责任·····	177
五、注册税务师执业中的民事责任·····	179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05 年新增加内容) ·····	181
本章逻辑结构图·····	181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	181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81
三、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	182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	185
本章逻辑结构图·····	185
一、公司法的概念、特征·····	186
二、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制度·····	188
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190
四、掌握股份有限公司·····	195
五、公司其他相关制度·····	198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	204
本章逻辑结构图·····	204
一、破产概述·····	204
二、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	205
三、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206
四、掌握债权人会议·····	209
五、和解和整顿法律制度·····	212
六、破产宣告及清算组·····	214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	217

本章逻辑结构图·····	217
一、民事诉讼概述·····	218
二、掌握民事诉讼的有关制度·····	221
三、审判程序·····	231
四、熟悉执行程序·····	238
第二编综合练习题 ·····	242

第三编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章 刑法 ·····	255
本章逻辑结构图·····	255
一、刑法总则·····	256
二、刑法分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部分）·····	28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	292
本章逻辑结构图·····	292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94
二、熟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4
三、掌握刑事诉讼参与人·····	296
四、刑事诉讼中的有关制度·····	298
五、掌握管辖·····	304
六、证据·····	304
七、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306
八、刑事诉讼的程序·····	308
第三编综合练习题 ·····	313

第一编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本章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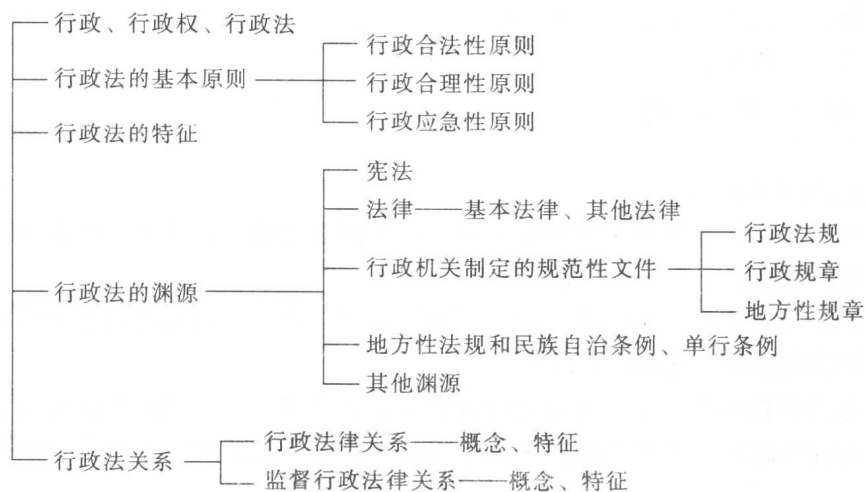


图 1-1-1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一、行政法概述

(一) 熟悉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对行政法的理解。①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②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行使和运用的法；③是监督行政权力的法；④是对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

(2) 行政法的特点。形式上：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数量多；内容上：内容广泛，易于变动。

习题（多选题） 下列有关行政法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 B.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设定的法
C. 行政法是监督行政权力的法 D. 行政法是对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
E. 行政法具有很强的稳定性

解题思路：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对于行政法的概念，需要从四个方面理解。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行使和运用的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而不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设定的法。选项 B 错。一般来说，法律规范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是，行政法的特点之一便是稳定性较差，易于变动，这是由行政法所调整的对象性质所决定的。选项 E 错。

标准答案：A、C、D

习题（多选题） 行政法是关于（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A. 行政权力的设定 B. 行政权力的行使和运用
C. 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 D. 对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

解题思路：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标准答案：A、B、C、D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应急性原则。

(1) 行政合法性原则：①行政活动必须根据法律；②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证据充分、不能超越法定权限、符合法定程序。

(2) 行政合理性原则：①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或立法动机；②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③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④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

(3) 行政应急性原则：应急性原则是指在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它是合法性原则的例外，因此，其行使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二是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否则无效，除非事后经有权机关作出特别决定予以追认；三是应接受有权机关（尤其是权力机关）的监督；四是行使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习题（多选题） 下列有关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行政公平原则和行政效率原则
B.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C. 行政应急性原则与行政合法性原则相对立，不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D. 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所有因素的基础上

E. 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 符合公正法则

解题思路: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依法行政, 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应急性原则, 所以, 选项 A 错。行政应急性原则是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例外, 但它是现代行政法治原则的重要内容, 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 它的行使必须符合一定条件, 故 C 错。至于选项 D, 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而不是所有因素的基础上, 故不选 D 项。

标准答案: B、E

习题 (单选题)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应当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 不得因人因时因地不同而异, 对相同事实与情况应相同对待。这体现了 ()。

A. 行政合法性原则

B. 行政合理性原则

C. 行政应急性原则

D. 行政准确性原则

解题思路: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而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则是合理性原则的要求。

标准答案: B

(二) 了解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 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来源。我国行政法的来源一般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1. 宪法确认一系列行政法规规范和原则。

2.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一般法律。如《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属于基本法律, 《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属于一般法律。

3.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4. 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

5. 地方性规章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制定。

6.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7. 行政法的其他渊源国际条约和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的部分, 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机关与执政党、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习题 (2002 年多选题第 70 题) 以下各项中属于国家基本法律的是 ()。

A. 行政诉讼法

B. 国家赔偿法

C. 行政处罚法

D. 行政复议法

E. 税收征收管理法

解题思路: 区分国家基本法和特别法。国家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标准答案：A、C

习题（单选题） 下列不属于行政法渊源的有：（ ）。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 D. 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

解题思路：行政法的渊源。地方政府规章作为行政法渊源之一，其制定机关限于特定的三类，县级人民政府无权制定地方性规章，故选C。注意，本题为选错题。

标准答案：C

二、行政法关系

行政法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与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主要有两类法律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一）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在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与相对方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分类。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与外部行政法律关系；行政实体法律关系与行政程序法律关系。

2. 构成要素。

主体、客体、内容。其中，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亦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

3. 特征。

（1）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2）具有非对等性。（3）内容一般是法定的。（4）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是重合的。（5）大多数争议由行政机关和行政裁判机构依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解决，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通过法院适用司法程序解决。

习题（2003年多选题第41题）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 ）。

- A. 行政主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B. 当事人一方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
C. 客体只能是行政行为
D. 当事人之间一律不能相互约定和自由选择权利和义务
E.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解题思路：明确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及几个特征。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在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与相对方形成的一种行政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征：①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国家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但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能成为行政主体，行政机关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成为行政主体，因此，不选B；②具有非对等性，行政主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因而选A、E；③内容一般是法定的，但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之间一律不能相互约定和自由选择权利和义务，D错；④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是

重合的；⑤大多数争议由行政机关和行政裁判机构依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解决。至于 C 项，是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之一，而行政法律关系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行为等，故不选。

标准答案：A、E

习题（2001 年单选题第 10 题） 某行政机关将办公大楼的建设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公司承建，行政机关与建筑公司建立的是（ ）。

- A. 行政法律关系
- B. 民事法律关系
- C. 管理法律关系
- D. 经济法律关系

解题思路：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特征以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标准答案：B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43 题） 关于行政法关系，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精神财富也可以成为行政法关系的客体
- B. 行政法关系的主体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 C. 在行政法关系中，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
- D. 行政法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解题思路：明确掌握行政法关系含义及其要素、特征。在行政法关系中，主体地位具有非对等性而不是不平等性，故 C 错；行政法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与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而不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故 D 错误。

标准答案：A、B

习题（单选题） 下列关系中，不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 B. 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 C. 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关系
- D. 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关系

解题思路：受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这两种关系的重要特点之一是一方主体是行政主体，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关系并不具有这一特点，不是行政关系或监督行政关系，因而不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标准答案：D

习题（多选题） 行政法关系主要有（ ）。

- A. 行政法律关系
- B.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 C.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 D. 执行行政法律关系

解题思路：行政法关系主要有两类法律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标准答案：A、C

(二)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有权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监督行政权的主体在监督行政行为过程中，与行政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的总称。

1. 要素。

(1) 一方主体为国家有权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监督行政权的主体（如司法机关、上级行政机关等），另一方主体为行政主体。

(2) 在监督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

(3) 是一种被行政法调整后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

(4) 其客体主要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2. 基本特征。

(1) 多重复杂。

(2) 包含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3)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上多具有非对等性，一般来说，监督主体居于主导地位。

(4) 客体只能是行政行为。

习题（单选题） 关于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一方主体为国家有权机关，另一方主体为行政相对人

B. 在监督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

C. 其客体主要是行政相对人的行为

D. 双方地位平等

解题思路：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注意区分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为国家有权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监督行政权的主体，另一方主体为行政主体，而不是行政相对人，故 A 错；其客体只能是行政行为，故 C 错。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上多具有非对等性，一般来说，监督主体居于主导地位，故 D 错。

标准答案：B

第二章 行政主体

本章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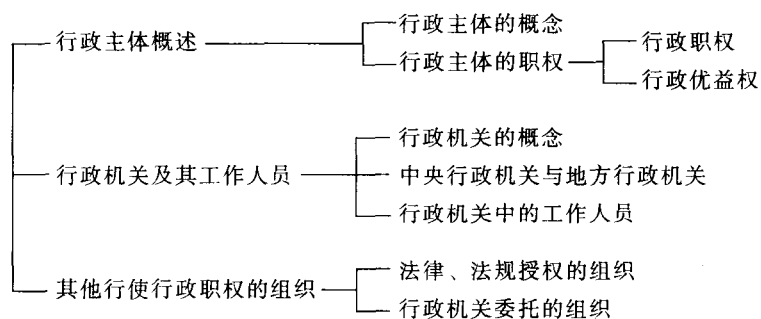


图 1-2-1 行政主体

一、行政主体概述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独立地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

2. 特点。

（1）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

（2）享有行政权力的组织。行政主体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接受授权的组织。

（3）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因此，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机构，一般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4）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接受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二）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

行政职权一般分为固有职权和授予职权两大类。

1. 内容。

（1）行政立法权。

- (2) 行政决策权。
- (3) 行政决定权。
- (4) 行政许可权。
- (5) 行政命令权。
- (6) 行政执行权。
- (7) 行政检查权。
- (8) 行政强制执行权。
- (9) 行政处罚权。
- (10) 行政司法权。

2. 行政主体在行使上述行政职权时，还依法享有行政优益权。

行政优益权（不属于行政职权，但它是行政职权有效行使的保障）：行政优先权（职务上的优益条件）和行政受益权（物质上的优益条件）。行政优先权，即行政权与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的权利在同一领域或同一范围内相遇时，行政权具有优先行使和实现的效力，包括先行处置权、获得社会协助权等。

习题（单选题） 行政权由国家（ ）行使。

- A. 立法机关 B. 司法机关 C. 行政机关 D. 检察机关

解题思路：行政权由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就其各自管理的事项行使的权利分别为立法权、司法权。

标准答案：C

习题（多选题） 行政优益权包括（ ）。

- A. 行政处罚权 B. 行政优先权 C. 行政受益权 D. 行政强制执行权

解题思路：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还依法享有行政优益权（不属于行政职权，但它是行政职权有效行使的保障）：行政优先权（职务上的优益条件）和行政受益权（物质上的优益条件）。

标准答案：B、C

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一）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是指依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负责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和指挥的国家机关。

（二）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1. 中央行政机关。

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是行政主体；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具有

行政主体资格；国务院办事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如国务院侨办等。

2.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行政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都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三）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即国家公务员，其执行职务行为中所造成的损失，由国家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但国家行政机关保留对公务员的追偿权。

三、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而具有行政主体地位。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被委托的组织仅能根据委托行使一定的行政职权，而不能行使一般的行政职权。而且委托行政机关（而非被委托的组织）是相应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

习题（单选题） 在行政诉讼中，国家公务员（ ）。

A. 可以作原告，不可以作被告

B. 不可以作原告，也不可以作被告

C. 不可以作原告，不可以作被告

D. 可以作原告，也可以作被告

解题思路：国家公务员不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只能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通过行政复议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标准答案：B
